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2月24日在北京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；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未发现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。
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认为，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内部制度完善，决策程序科学，内部监督严密，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。

- 7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- 8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